

河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

豫政食安委〔2022〕1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命名第五批省级食品安全县（市、区）的 通 报

各省辖市人民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，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省建设，2021年10月至12月，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相关程序和标准，对提出申请省级食品安全县（市、区）验收的39个创建单位开展评估验收工作，共有10个县（市、区）达到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（市、区）标准，22个县（市、区）达到省级食品安全达标县（市、区）标准。根据评价验收和公示结果，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决定：

一、命名以下10个县（市、区）为“河南省食品安全示范

县（市、区）”（按行政区划排序）

汝阳县、嵩县、洛阳市伊滨经开区（示范区）、洛阳市偃师区、濮阳县、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淅川县、南阳市官庄工区、虞城县、项城市

二、命名以下 22 个县（市、区）为“河南省食品安全达标县（市、区）”（按行政区划排序）

兰考县、栾川县、伊川县、洛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洛阳市老城区、鲁山县、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焦作市解放区、焦作市中站区、濮阳市工业园区、濮阳市华龙区、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漯河市西城区、三门峡经济开发区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邓州市、内乡县、南阳市卧龙区、南阳市鸭河工区、周口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

希望以上被命名的食品安全县（市、区）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认真贯彻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基础保障，巩固创建成果，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和保障水平。没有达标的县（市、区）要切实将创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积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，加大创建工作力度，争取早日达到省级食品安全县（市、区）标准，为高质量建设食品安全省，实现“两个确保”作出积极贡献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